

#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文件

南财评绩〔2023〕17号

签发人：肖鸿

---

##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关于2022年市级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贷款贴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南充市财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3〕8号）文件要求，我中心于2023年9月至11月组成评价组对南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南充市经信局”）组织实施的2022年市级支

持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南充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改善南充市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经营环境，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缓解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融资压力，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依据南充市人民政府《南充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南府发〔2022〕27号）规定，南充市经信局组织开展了2022年市级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相关工作。2022年5月11日，南充市经信局、南充市财政局下发《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南经信发〔2022〕20号），制定了《2022年融资贴息项目申报指南》。项目支持对象为在南充市依法注册登记，税收解缴关系在南充市辖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营（中小）工业企业；项目支持方向是对企业一年及以上期限融资借款在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产生的利息给予一定比例补助，资金安排向“专精特新”等重点中小企业倾斜；项目贴息条件为企业一年及以上期限且用于企业扩大生产、技改研发、购买原料等生产经营活动

的融资借款；项目贴息方法依据企业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符合条件的融资借款额度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一个企业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200 万元且不超过实际支出利息额度。

2022 年 8 月 17 日，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准《2022 年市级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B〔2022〕6-97 号）。8 月 29 日，南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南财专〔2022〕445 号），下达 2022 年市级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957 万元，用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贷款贴息。项目专项资金分配见下表：

2022 年市级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区（市、县）	资金使用单位	金额（万元）
顺庆区	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0
	四川南充康达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52.00
	四川泰鑫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9.00
	四川和泰光纤有限公司	42.00
	四川南充新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00
	小计	180.00
高坪区	四川南充首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00
	四川品信饲料有限公司	5.00
	四川新天太乳业有限公司	17.00
	小计	28.00
嘉陵区	南充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85.00
	四川香雪制药有限公司	116.00
	四川尚非服饰有限公司	6.00
	四川衡鼎建材有限公司	18.00
	南充长荣丝绸制品有限公司	17.00

	四川忆古轩家居有限公司	65.00
	四川依格尔纺织品有限公司	23.00
	小计	330.00
阆中市	四川银河地毯有限公司	17.00
	四川中义油橄榄开发有限公司	5.00
	小计	22.00
南部县	四川金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79.00
	四川英联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00
	四川广天实业有限公司	1.00
	四川鑫敬业化纤织带有限公司	14.00
	南部县德美金属有限公司	38.00
	小计	154.00
西充县	四川零零翼科技有限公司	57.00
	西充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00
	四川律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7.00
	四川华源恒智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四川思杰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小计	153.00
仪陇县	仪陇县志达建材有限公司	10.00
	四川省仪陇县恒鑫织造有限公司	22.00
	四川帅香田科技有限公司	7.00
	四川灯笼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
	仪陇县振鑫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5.00
	小计	45.00
营山县	四川协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
	四川义丰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5.00
	南充永华食品有限公司	13.00
	四川亿佰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
	小计	45.00
合计		957.00

## (二)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 绩效评价方法

运用资料查证与复核、比较法、问卷调查等方法，结合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对项目决策、实施结果、项目效果进行定量定性分析、整理、汇总和复核，形成评价结论。

###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南充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3〕8 号）2023 年市级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实际，在与南充市财政局归口管理科室、项目主管单位充分沟通协商基础上，2023 年市级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产业发展项目类）增设了“贴息额度、自评质效、满意度”等个性指标，设置、细化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其中：通用指标 40 分，设置 3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和 15 个三级指标；共性指标 20 分，设置 1 个一级指标、2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特性指标 30 分，设置 2 个一级指标、5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个性指标 10 分，设置 3 个一级指标、3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扣分项 10 分，设置 2 个指标。

### 3.评价工作流程

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工作组，收集项目基础资料和信息，组织业务培训，拟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现场评价点位，拟定工作记录底稿，设计社会满意度问卷调查表，制定并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现场评价。深入项目抽评点位现场，召开见面会、了解情况、审查资料、询问疑点、问卷调查，收集项目资料，形成工作记录底稿。

资料整理。整理、分析、研究、汇总现场评价资料，定量、定性分析、核实问题，评价、计算抽评点位评分，确定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报告撰写。审查、复核工作记录、问卷调查、绩效评价评分等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南充市财政局、项目主管单位意见后，完善、修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 4.评价选点情况

项目分布三区五县（蓬安县除外），涉及财政预算金额957万元、36个项目点位。本次评价按照“项目点位20%、金额20%双结合”选点原则，抽评点位8个，占项目点位总量22.22%；抽评点位涉及财政预算资金385万元，占项目预算资金总额40.23%。具体评价选点情况见下表：

2022年市级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项目抽评点位情况表

序号	市县（区）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点位量（个）		
		分配金额	抽评金额	占比（%）	点位总量	抽评点位量	占比（%）
1	顺庆区	180.00	52.00	28.89	5	1	20.00
2	高坪区	28.00	17.00	60.71	3	1	33.33
3	嘉陵区	330.00	116.00	35.15	7	1	14.29
4	阆中市	22.00	17.00	77.27	2	1	50.00
5	南部县	154.00	79.00	51.30	5	1	20.00
6	西充县	153.00	57.00	37.25	5	1	20.00
7	仪陇县	45.00	22.00	48.89	5	1	20.00
8	营山县	45.00	25.00	55.56	4	1	25.00
合计		957.00	385.00	40.23	36	8	22.22

##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总体而言，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程序严密，制度完备，资金分配及时、使用合规、执行有效，项目整体完成效果较好，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及实际需求。

本次绩效评价发现，没有同步下达项目绩效目标，个别区（市、县）财政部门拨付资金不及时，抽评点位项目自评质效低，项目申报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结果分为优（90-100分）、良（80-90分）、中（60-80分）、差（60分以下）四个等级，本次评价项目综合平均得分为90.09分，评价等级“优”。项目评价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2年市级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得分	备注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通用指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项目立项程序合规性	2.00	2.00	
		规划合理	规划依据充分性	2.00	2.00	
			目标合理性	2.00	1.50	
		制度完备	制度健全性	2.00	2.00	
			制度合规性	2.00	2.00	
	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资金预算下达及时性	2.00	1.00	
		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3.00	
		执行有效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3.00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奖补单位完成率	4.00	4.00	
		预算完成	项目资金到位率	4.00	2.03	
		完成及时	项目完成及时率	4.00	4.00	

		资金结余	资金结余	4.00	4.00	
共性指标	项目效果	符合性	项目实施效果符合性	10.00	10.00	
		成长性	营业收入增长率	5.00	3.13	
			利润增长率	5.00	4.69	
特性指标	经济效益	利税增长率	利税增长率	15.00	15.00	
		投资回报率	投资回报率			不适用
	社会效益	社会贡献率	社会贡献率	7.00	7.00	
		就业贡献率	就业人员增长率	3.00	1.88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5.00	5.00	
个性指标	贴息额度	基准利率准确性	基准利率偏差率	3.00	1.88	
	自评质效	自评质效	报告完成率	1.00	1.00	
			报告完成质量	2.00	1.00	
满意度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4.00	2.98		
扣分项		违规记录		5.00		
		工作配合		5.00		
合计				100.00	90.09	

## (二) 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依据南充市人民政府相关政策规定，南充市经信局、南充市财政局下发项目专项资金申报文件，制定项目申报指南。项目立项、设立过程符合政策规定，符合南充市经信局职责范围。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规划合理：**项目实施符合南充市人民政府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南充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符合产业化发展规划



和行业要求。但抽评点位均没有编制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

制度完备：2020 年 11 月 4 日，南充市财政局、南充市经信局印发《南充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财发〔2020〕4 号）。本次抽评点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 2.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南充市经信局组织专家审核项目申报材料，集体决策审议，会同南充市财政局提出项目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南充市人民政府批准。南充市财政局下达 2022 年市级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957 万元。项目资金分配结果与项目预算一致。但没有同步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使用合规：本次抽评点位符合条件的融资额度均用于企业扩大生产、技改研发、购买原料等生产经营活动，资金支付手续健全，符合《借款合同》规定用途。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执行有效：本次抽评点位均按照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融资借款合同完整、资金支付手续健全。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 3.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项目奖补单位计划 36 家，完成 36 家，奖补单位完成率 100%。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预算完成：市、县两级财政部门下达 2022 年市级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957 万元。本次抽评点位涉及专项资金 385 万元，截止评价日，区（市、县）财政部门下拨至抽评点位的专项资金 195 万元，尚未下拨专项资金 190 万元（其中嘉陵区财政局尚未下拨四川香雪制药有限公司专项资金 116 万元、阆中市财政局尚未下拨四川银河地毯有限公司专项资金 17 万元、西充县财政局尚未下拨四川零零昊科技有限公司专项资金 57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50.65%，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03 分。

完成及时：本次抽评点位均按照规定和要求完成项目相关工作。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资金结余：截止评价日，除四川香雪制药有限公司、四川银河地毯有限公司、四川零零昊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余抽评点位均全部收到财政专项资金。嘉陵区、阆中市、西充县经信、财政部门没有提供项目提前终止、调整、不需下拨等佐证相关资料，项目专项资金仍需继续支出，项目资金结余

率为零。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 4.项目效果

符合性：本次抽评点位项目申报、实施效果，符合南充市人民政府相关政策规定，符合项目申报指南要求。项目实施效果与产业政策吻合，与项目申报目标相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成长性：本次评价采用实施项目后的营业收入、利润与前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利润对比，分析、评价抽评点位成长性。本次抽评点位中，有 3 家单位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零（四川省仪陇县恒鑫织造有限公司 32.19%、四川义丰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3.14%、四川零零昊科技有限公司 43.23%），4 家单位营业收入增长率在 0 至-20%之间（四川新天大乳业有限公司-8.40%、四川南充康达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2.44%、四川银河地毯有限公司-9.50%、四川金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13.21%），1 家单位营业收入增长率小于-20%（四川香雪制药有限公司-89.73%）。除四川金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利润增长率为-13.24%外，其余 7 家单位利润增长率均大于零。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82 分。

#### 5.经济效益

利税增长率：本次抽评点位利税增长率均大于零。指标

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投资回报率：此项指标不适用项目评价，其分值 6 分调至利税增长率指标计算评价。

## 6.社会效益

社会贡献率：本次抽评点位社会贡献率均大于零。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就业贡献率：依据《南充统计年鉴 2022 年》资料，2021 年南充市第二产业就业人员增长率为-0.58%。本次抽评点位中，有 3 家单位就业人员增长率小于-0.58%（四川香雪制药有限公司-12.44%、四川南充康达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5.13%、四川金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0.90%），5 家单位就业人员增长率大于-0.58%。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88 分。

可持续性影响：本次抽评点位按照南充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实施项目符合南充市人民政府相关政策规定，切实制定了单位发展战略，实现经营、资源、责任三统一良性循环发展。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 7.贴息额度

基准利率准确性：依据《2022 年融资贴息项目申报指南》规定，本次评价按照 2021 年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3.85%、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符合条件融资额度测算基准利率。考虑按日、按年计息等差异因素，本次评价设定偏差率临界值为±2%。抽查南充市经信局专家审核资料，本次抽评点位中，有5家单位基准利率偏差率在±2%范围内，3家单位均超过了±2%。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1.88分。基准利率偏差率见下表。

2022年融资贴息项目基准利率偏差率计算表

序号	现场被抽评单位	基准利率(万元)		基准利率偏差率(%)
		专家数①	评价数②	③-(①-②)*100/②
1	四川南充康达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86.86	88.28	-1.61
2	四川新天太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7.90	27.80	0.36
3	四川香雪制药有限公司	192.50	192.50	0.00
4	四川银河地毯有限公司	28.02	29.08	-3.65
5	四川金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32.10	135.71	-2.66
6	四川零零翼科技有限公司	94.32	87.25	8.10
7	四川省仪陇县恒鑫织造有限公司	36.00	36.58	-1.59
8	四川义丰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2.23	43.03	-1.86
合计		639.93	640.23	-0.05

## 8. 自评质效

报告完成率：本次现场被抽评单位均提交了项目自评报告，报告完成率为 100%，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报告完成质量：本次抽评点位基本按照“市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范本”格式撰写自评报告，但均有不同程度存在自评报告描述项目实施情况不清晰、原因分析不深刻等问题，自评评分随意性大，没有说明评分要点及扣分原因。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 9.满意度

满意度：本次评价满意度问卷调查对象为项目受益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调查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申报程序、审批效率、资金拨付等方面。本次评价对抽评点位相关工作人员随机抽取 10 人进行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调查表 80 份，收回 80 份，项目受益单位满意度平均得分率为 89.78%。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98 分。

### 10.扣分项

违规记录：本次评价未发现相关部门及现场被评价单位存在审计监督、财政检查反映的专项资金管理不合规的问题。

工作配合：本次被评价单位积极主动配合本次评价工作，及时按照评价资料清单和评价工作人员要求提供项目评价资料。

### 三、存在主要问题

#### (一) 没有下达项目绩效目标

本次抽评点位没有编制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市、县两级财政部门下达专项资金时，均没有同步下达项目绩效目标。

#### (二) 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

截止评价日，嘉陵区财政局尚未下拨四川香雪制药有限公司专项资金 116 万元，阆中市财政局尚未下拨四川银河地毯有限公司专项资金 17 万元，西充县财政局尚未下拨四川零零昊科技有限公司专项资金 57 万元。

#### (三) 项目绩效自评质效不高

本次抽评点位自评报告不同程度存在描述项目实施情况不清晰、原因分析不深刻等问题。自评评分随意性大，没有说明评分要点及扣分原因。

#### (四) 抽评点位申报不规范，部分项目点位基准利率存在偏差

一是部分抽评点位申报数据不规范，测算基准利率的融资额度、计息期间、基准利率不符合《申报指南》要求仍在申报，但在核实审查中，南充市经信局专家剔除了这些因素核定基准利率。如：四川南充康达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按基准利率与实际利率比乘以实支利息测算申报，且计息期

延至 2023 年 4 月；四川香雪制药有限公司、四川零零昊科技有限公司按发生融资贷款当期基准利率测算申报；四川新天太乳业有限公司将支付往来款融资额度纳入测算申报；四川义丰亨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将提前还贷后不足一年融资额度纳入测算申报。二是部分项目点位基准利率存在偏差。抽查专家审核资料，本次抽评点位中，基准利率偏差率超过±2%的有 3 家单位，其中四川零零昊科技有限公司基准利率偏差率 8.10%。

#### **四、相关措施建议**

##### **（一）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项目申报单位要针对项目特性和支持方向，科学合理、细化量化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同步上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同步下达项目绩效目标，督促项目申报单位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严格预算管理，及时拨付资金**

建议相关区（市、县）财政部门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至项目点位。

##### **（三）提高绩效自评报告质量**

建议加强绩效自评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培训，指导、监督项目实施单位切实抓好、抓实绩效自评工作，提



高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确保绩效自评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标准化，做到绩效自评打分客观真实，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四）进一步规范项目申报管理

一是依据南充市人民政府相关政策规定，结合项目特性和支持方向，针对性优化、细化《项目申报指南》，做到精准施策、程序严密、执行有效。二是加强项目申报指导和审核管理工作，确保项目申报资料规范、数据真实、准确。三是建议收回四川零零昊科技有限公司因基准利率有误而多获取贴息专项资金 4.24 万元（7.07 万元\*60%）。

附件：2023 年市级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贷款贴息项目）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3年市级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贷款贴息项目）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程序依据充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经过严格评估论证，事前是否已对贴息申报企业融资贷款情况进行审核、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4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00	2.00	依据《南充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南府发〔2022〕27号）规定，2022年5月11日下发《南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南充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南经信发〔2022〕20号），制定了《2022年融资贴息项目申报指南》，设定支持对象、贴息范围、申报材料等项目申报政策。项目立项、设立过程符合政策规定，项目立项符合南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职责范围	
		项目立项程序合规性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复；②设立过程中提交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5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00	2.00	南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企业进行资格审核和基准利率额度审核，集体决策审议，会同南充市财政局提出项目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2022年7月29日《南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南充市财政局关于送审2022年市市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的请示》（南经信〔2022〕73号），报南充市人民政府批准。	
	规划合理	规划依据充分性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规划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规划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②项目立项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和行业要求。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5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00	2.00	项目实施符合《南充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南府发〔2022〕27号）政策规定，符合南充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符合产业化发展规划和行业要求	
		目标合理性	项目规划是否与年度目标一致，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②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③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④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细化、量化。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25%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00	1.50	本次现场被抽评单位均未编制《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申请表》，扣0.5分		
	制度完备	制度健全性	项目申报、实施是否有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制度健全性。	评价要点：①项目指导意见、申报指南、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等制度的健全性；②项目管理制度内容的完整性；③项目管理制度各项措施保证项目实施的有效性。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2.00	2.00	2020年11月4日《南充市财政局南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南充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南财发〔2020〕4号），本次现场被抽评单位均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制度合规性	考察项目管理制度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政策规定，制度设计是否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政策规定；②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具体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2.00	2.00	各项管理制度合规，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	
	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	预算编制科学性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标准：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除25%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00	2.00	南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企业进行资格审核和基准利率额度审核，依据专家核定的基准利率额度，会同南充市财政局提出项目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项目预算资金确定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符合政策要求；③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评分标准：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除4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00	2.00	南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南充市财政局依据专家审核基准利率额度与项目预算额度匹配，按60%比例计算贴息金额。项目资金分配结果与项目预算一致。
资金预算下达及时性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及时高效，下达预算是否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评价要点：①项目资金预算下达是否及时高效；②下达预算时是否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评分标准：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除5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00	1.00	没有同步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扣1分	
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评分标准：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3.00	3.00	本次现场被抽评单位融资额度均用于企业扩大生产、技改研发、购买原料等生产经营活动，资金支付手续健全，符合《借款合同》规定用途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标准：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3.00	本次现场被抽评单位均按照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借款合同等资料完整，手续齐全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奖补单位完成率	考评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评价要点：考评项目奖补单位是否按预算完成。奖补单位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 评价标准：得分计算公式：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4.00	4.00	项目奖补单位计划36家，完成36家，完成率100%。
	预算完成	项目资金到位率	考评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的情况。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评价标准：得分计算公式：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4.00	2.03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均下达2022年市级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957万元。本次现场被抽评单位涉及专项资金385万元，截止评价日到位资金195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50.65%。尚未下拨专项资金190万元，其中：嘉陵区财政局尚未下拨四川香雪制药有限公司专项资金116万元，阆中市财政局尚未下拨四川银河地毯有限公司专项资金17万元，西充县财政局尚未下拨四川零零昊科技有限公司专项资金57万元
	完成及时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主要查看项目实际计划完成时间情况，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 评价标准：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时得0分。	4.00	4.00	本次现场被抽评单位均按照规定和要求完成项目相关工作
	资金结余	资金结余	考评项目资金结余的情况。	评价要点：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预算批复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资金结余率=资金结余额/预算资金*100%。 评价标准：按(1-资金结余率/20%)*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4.00	4.00	项目为事后奖补项目。截止评价日，除四川香雪制药有限公司、四川银河地毯有限公司、四川零零昊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余抽评点位均全部收到财政专项资金。嘉陵区、阆中市、西充县经信、财政部门没有提供项目提前终止、调整、不需下拨等佐证相关资料，项目专项资金仍需继续支出，故项目资金结余率为0
项目效果	符合性	项目实施效果符合性	考评项目实施效果是否与绩效目标或申报目标符合。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现场评价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①综合分析项目实施效果与产业政策吻合度；②综合分析项目实施效果与项目申报目标是否相符。 评价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得满分；不符合①要求的，扣除70%权重分；不符合②要求的，扣除30%权重分。	10.00	10.00	本次现场被抽评单位项目申报、实施效果，符合《南充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南府发〔2022〕27号）政策规定，符合《2022年融资贴息项目申报指南》要求。项目实施效果与产业政策吻合，与项目申报目标相符
	成长性	营业收入增长率	考评反项目实施对企业成长性的促进作用，营业收入反映企业经营的最终成果，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一个企业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	评价要点：查看近三年财务报表，项目实施后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与项目实施前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对比增长程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当期营业收入-项目实施前三年平均营业收入)/项目实施前三年平均营业收入*100%。 评分标准：营业收入增长率>0，得满分，-20%≤营业收入增长率≤0，得50%权重分；营业收入增长率<-20%得0分。	5.00	3.13	本次现场抽评项目点位，项目实施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有3家单位大于0，有1家单位小于-20%，有4家单位增长率在0至-20%之间。此项评分扣1.87分
		利润增长率	考评反项目实施对企业成长性的促进作用，利润增长率反映一个企业持续盈利能力情况。	评价要点：查看近三年财务报表，项目实施后年度利润增长率与项目实施前三年利润平均增长率对比增长程度。利润增长率=(当期实现利润-项目实施前三年实现利润)/项目实施前三年实现利润*100%。 评分标准：利润增长率>0，得满分，0≤利润增长率≤-20%得50%权重分；利润增长率<-20%得0分。	5.00	4.69	本次现场抽评项目点位，项目实施当期利润增长率有7家单位大于0，仅1家单位利润增长率为-13.24%。此项评分扣0.31分
经济效益	利税增长率	利税增长率	考评项目实施单位利税增长情况。	评价要点：评价年度前三年利税平均增长率（不含评价当年，不足三年按实际存续年限计算）。项目实施后年度利税增长率与项目实施前三年利税平均增长率对比增长程度。 评分标准：利税增长率>0，得满分，-5%≤利税增长率≤0，得50%权重分；利税增长率<-5%得0分。	15.00	15.00	本次现场抽评项目点位，项目实施单位利税增长率均大于0。此项评分得满分
社会效益	社会贡献率	社会贡献率	考评企业运用资产为社会创造价值的能力。	评价要点：社会贡献率=社会贡献额/资产总额×100%；社会贡献额=工资总额+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利润总额+五险一金；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评分标准：社会贡献率>0，得满分，-5%≤社会贡献率≤0，得50%权重分；社会贡献率<-5%得0分。	7.00	7.00	本次现场抽评项目点位，社会贡献率均大于0。此项评分得满分
	就业贡献率	就业人员增长率	考评企业就业人数增量变化。	评价要点：就业人员增长率=(企业当期就业人数-企业上期就业人数/企业上期就业人数)×100% 评分标准：就业人员增长率≥-0.58%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00	1.88	依据《南充统计年鉴2022年》资料，2021年南充市第二产业就业人员增长率为-0.58%。现场被抽评单位，就业人员增长率除四川香雪制药有限公司-12.44%、四川南充康达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5.13%、四川金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0.90%外，其余5家单位就业人员增长率均大于-0.58%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考评实施单位是否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制定单位发展战略，实现经营、资源、责任三统一并良性循环发展。	评价要点：实施单位是否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制定单位发展战略，实现经营、资源、责任三统一并良性循环发展。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得满分，否则得0分。	5.00	5.00	本次现场被抽评单位，按照南充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实施项目符合《南充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南府发〔2022〕27号）政策要求，切实制定了公司发展战略，实现经营、资源、责任三统一并良性循环发展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贴息额度	基准利率准确性	基准利率偏差率	考评项目基准利率计算的准确程度。	评价要点：项目基准利率计算依据的合规性、准确性。项目基准利率偏差率=（专家审核项目基准利率金额-本次评价核定基准利率金额）/本次评价核定基准利率金额*100%。 评价标准：项目基准利率偏差率绝对值≤2%的，得满分，否则得0分。	3.00	1.88	依据《2022年融资贴息项目申报指南》规定，本次评价按照2021年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3.85%、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符合条件融资额度测算基准利率。抽查南充市经信局专家审核资料，本次抽评点位中，基准利率偏差率在±2%范围内的有5家单位，其余3家单位均超过了±2%。
自评质效	自评质效	报告完成率	考评项目实施单位开展项目自评工作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开展自评评分、撰写完成自评报告。 评价标准：完成自评评分和自评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1.00	本次现场被抽评单位均提交了项目自评报告，报告完成率为100%
		报告完成质量	考评实施单位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撰写自评报告质量和效果。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和要开展自评、撰写自评报告；自评报告依据是否充分，数据是否真实，原因分析是否深刻，逻辑是否清晰。 评价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得满分；基本符合要求的，扣50%权重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00	1.00	本次现场被抽评单位自评报告基本按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范本”进行撰写，但均有不同程度存在自评报告对项目实施情况描述不清晰、原因分析不深刻等问题，自评评分随意性大，没有说明评分要点及扣分原因
满意度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考评调查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实际完成值=∑样本数（“很满意”*1.0+“满意”*0.8+“比较满意”*0.6+“不太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 评价标准：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95.00%，得满分；②实际完成值大于60%且小于95%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值-60%）/（1-60%）*指标分值；③实际完成值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4.00	2.98	本次评价满意度问卷调查对象为项目受益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调查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申报程序、审批效率、资金拨付等方面。本次评价对现场被抽评单位相关工作人员随机抽取10人进行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调查表80份，收回80份，项目受益单位满意度平均得分为89.78%
合计					100.00	90.09	